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00—2024年7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65	清大天达	2024年7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吴栾赵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焦炳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霞之羽”）现提名焦炳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焦炳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陆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陆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段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段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段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建昆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赵建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赵建昆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学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杨学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学禹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新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新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新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俞志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俞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俞志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庆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霞之羽”）现提名周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周庆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淑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股东北京霞之羽现提名李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淑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

（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现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报告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6）、《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7）。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规范运

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5）、《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6）。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上述登记材料验证入场。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杰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马北街61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邮编：101204

联系电话：010-87397558

传真：010-87396185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